



黃勝棠 元朗區議員辦事處

致：元朗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主席 陸頌雄 議員

傳真號碼：2478 7334

請將以下事項列入 2011 年 5 月 25 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議中討論

要求運輸及房屋局放寬綠色專線小巴(下稱「綠巴」)座位數目由 16 個增至 20 個

綠色專線小巴(下稱「綠巴」)作為大型運輸系統接的接駁交通工具，為市民大眾提供便捷靈活的運輸服務。隨著新界鄉郊地區的發展項目及住宅數目不斷遞增，市民對「綠巴」的需求更顯殷切。然而，現時「綠巴」的班次稀疏，特別在繁忙時段，居民往往無法擠上車，只有花上更長時間等候下一班車。雖然有部分市民選擇轉乘其他交通工具，但所付出的心神和金錢，為生活帶來負擔。

為此，本會促請當局，修例放寬現時的載客上限，容許「綠巴」座位由 16 座增至 20 座，以減少乘客在上下班繁忙時段的候車時間。此建議毋須增加路面交通負荷，同時亦可滿足乘客需求，既環保又節省能源。


黃勝棠 謹啟

2011 年 4 月 15 日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01年度第3次會議

要求運輸及房屋局放寬綠色專線小巴座位數目
由16個增至20個

收到你在2011年4月29日的信，轉達黃勝棠議員要求運輸及房屋局放寬專線小巴的座位數目至20個。運輸署獲授權就有關的要求回覆如下。

香港行之有效的公共運輸策略，是以集體運輸工具(即鐵路和巴士)為主，而小巴及其他運輸工具則發揮輔助作用。考慮到現有多元化的公共運輸系統內的整體運載能力已足以應付乘客的需求；鐵路網絡正不斷擴展；有關要求對其他公共交通行業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認為應該維持公共小巴現時的乘客座位數目不變。

黃議員指出專線小巴服務有不足之處。本署會考慮改善服務的建議。就元朗區的專線小巴服務，請聯絡運輸署代表(高級運輸主任/元朗:黃志光先生)。

運輸署署長

(梁昌杰  代行)

2011年5月18日